

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
第一次特别会议记录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时间：上午十时零八分

地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伍凯欣议员*

副主席

黄永志议员 (上午 10 时 03 分至会议结束)

委员

郑丽琼议员*

杨浩然议员 (上午 10 时 50 分至 10 时 55 分；11 时 56 分至 12 时 36 分)

甘乃威议员, MH (上午 10 时 01 分至会议结束)

许智峯议员 (会议开始至上午 10 时 12 分)

张启昕议员 (上午 10 时 45 分至会议结束)

吴兆康议员 (上午 10 时 03 分至会议结束)

黄健菁议员*

叶锦龙议员*

何致宏议员 (上午 10 时 07 分至会议结束)

梁晃维议员 (上午 10 时 03 分至会议结束)

彭家浩议员 (上午 10 时 22 分至会议结束)

任嘉儿议员 (上午 10 时 10 分至会议结束)

杨哲安议员 (上午 10 时 03 分至 12 时 36 分)

注：* 出席整个会议的委员

() 出席会议时间

嘉宾

第 2 项

林文明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	总行政主任 (支持)
张嘉贤先生	物业管理业监管局	总经理 (规管事务)
刘凤仪女士	物业管理业监管局	高级经理 (牌照)
伍月梅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联络主任主管 (大厦管理)2

第 3 项

冯伟诺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卫生总督察2
-------	---------	--------

第 4 项

莫智健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 (地区管理)
文志超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 (地区管理)1
邱嘉慧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 (地区管理)2

列席者

黄何咏诗女士, JP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黄诗淇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杨颖珊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 (区议会)

秘书

郑卓昕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 3
-------	----------	-------------

欢迎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环工会)第一次特别会议。

2. 主席表示为了更有效进行讨论，建议每位议员每次发言限时两分钟，并提醒议员在有需要时作适当的利益申报。另外，为免人群长时间聚集，就是次会议，主席建议有以下安排：
 - 会议时间不超过四小时；
 - 尽量不招待公众人士旁听；
 - 秘书处只会安排最简要人手；
 - 入内采访的传媒及议员助理需要登记真实姓名及手机号码，以便万一有需要可进行追踪(因会议室地方有限，尽量不希望采访人士/助理人数太多)；
 - 进入会议室的人士需接受探热，秘书处已备有红外线非接触式探热器；
 - 所有与会人士需要自备及配戴口罩；
 - 为确保卫生，是次会议秘书处将不提供茶杯，只备纸包饮品；议员亦可自备水瓶。

第 1 项：通过会议议程

(上午 10 时 09 分至 10 时 14 分)

3. 许智峯议员认为是次会议拟定议程时遇到一点混乱，但他不希望占据议会太多时间，故只是想简短表达自己的看法，以期日后做得更好，亦希望委员无需就此再作争论。他认为召开特别会议应顾及议题的紧急性及可行性，而议题亦应单一，他认为于是次特别会议讨论紧急的抗疫相关议题适当。他留意到有其他议员曾提出与抗疫相关的议题，包括以区议会拨款进行洗街，认为若然时间上容许、切实可行并与紧急议题相关，主席应尽量容许讨论该议题，但主席并未容许，他对此做法感到有点遗憾。他留意到主席曾容许将与抗疫无关的议题纳入议程，他认为此做法会引起混乱，建议往后召开特别会议时，讨论与紧急议题相关的事宜，并尽量按议员提交文件的先后次序安排讨论。他留意到主席最后的处理方法从善如流，尽量减少不相关的议题，但有议员提出与抗疫相关的议题仍未能于是次会议讨论，他对此感到遗憾。他希望日后共同作出改善，以减少混乱。
4. 甘乃威议员建议所有主席应基于紧急性及时效性两大原则召开特别会议，紧急性即该议题是否突发及严重，而时效性则指该议题如未能及时讨论，会否造成任何影响，例如是次会议若未能讨论地区小型工程拨款就盆栽种植的申请，则会影响来年区内盆栽种植。他建议所有议员亦应按此原则提交文件，但提醒最终决定是由主席作出判断。他认为若往后议员就议题是否紧急与主席有分歧，可于会议上讨论，但在此情况下，相关部门则未必能出席会议。就实行上述原则的细节，他建议可于检讨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工作小组讨论，以让委员发表意见。
5. 主席表示在拟定是次会议议程时，部分议员对议题是否与会议主题相关产生分歧。她表示在拟定议程时，她除了与副主席保持紧密联系，亦曾成功联络到其余六位议员，即共有八位议员参与议程的制定。她亦曾于通讯媒体群组内，向议员清晰表达会按议题的紧急性及时效性作制定议程的准则，故议程亦曾作出修订。

6. 委员对会议议程并无意见，会议议程获得通过。

**第 2 项：关注「防疫抗疫基金物业管理业界抗疫支持计划」推行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16/2020 号)**

(上午 10 时 14 分至 10 时 55 分)

7. 郑丽琼议员申报她是物业管理业监管局(物监局)成员。

8. 主席询问郑丽琼议员当中有否利益关系。

9. 郑丽琼议员确认没有利益关系。

10. 主席裁决郑丽琼议员可以参与讨论。

11. 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a) 甘乃威议员表示现时每幢大厦的抗疫清洁补贴统一为 2,000 元，询问物监局会否考虑提高有确诊个案大厦的补贴金额。另外，他留意到物监局要求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以议决提交申请，但现时疫情非常时期似乎不应鼓励人聚集，询问物监局会否考虑在过半数委员同意的情况下亦可作出申请，无需强制要求召开会议。

(b) 何致宏议员认为此项计划的申请指引不太清晰，指曾接获查询，大厦兼职清洁工人能否申请，及能否有多于一幢大厦为同一兼职清洁工人申请。他表示因大厦间不会知道其他大厦有否为同一兼职清洁工人申请，询问会否出现同一兼职清洁工人可获得超过一份补贴的情况，希望物监局解释清楚全职及兼职清洁工人的资助。另外，他留意到抗疫辛劳津贴设有名额上限，询问有否设立后补制度。

(c) 主席表示中西区内有不少非住宅楼宇设有停车场或商场，而这些停车场或商场亦有不少清洁工人工作，询问能否将计划扩展至住宅以外，设有停车场或商场的楼宇亦可受惠。

12. 民政事务总署总行政主任（支持）林文明先生表示为支持物业管理业界的防疫工作，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设立共十亿元的「物管支持计划」。上述基金的细节安排已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获立法会财务委员会通过，并获物监局同意接受署方的委托，以协助推行计划。署方希望物监局在「宜快不宜慢，宜简不宜繁」的前提和原则下审批资助申请，以期尽快发放资助予前线物管员工及获批申请的业主组织或物管公司。
(会后备注：书面议决书模板已上载于物监局网页内，供业主组织使用。)

13. 物监局总经理（规管事务）张嘉贤先生响应甘乃威议员的查询，表示现阶段计划将每幢合资格楼宇的抗疫清洁补贴统一为 2,000 元，日后会视乎疫情发展，再作相应检讨。至于有关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方面，局方理解现时情况未必适合召开会议，故接受以书面形式证明过半数委员通过提出申请，同时

亦容许申请人先提交申请表格，后补其余证明文件。他响应议员就计划下处理全职及兼职清洁工人申请有何分别的查询，指现时计划下所指的前线物管员工并无分全职或兼职性质，只要有关员工于计划订明的时期内(即 2020 年 2 月至 5 月)为合资格楼宇提供前线保安或清洁服务，则符合获发津贴的资格。至于议员提及为超过一幢楼宇服务的清洁工人可能会获得超过一份津贴的查询，他表示每位清洁工人在一般情况下每月只会获得最多 1,000 元的津贴，而局方亦会核对申请，确保不会重复获得资助；如发现超过一幢楼宇为同一清洁工人申请津贴，局方会与相关楼宇的申请人沟通了解，以确保同一受惠者不会获双重津贴，只要不超出名额，就不会影响相关楼宇的整体申请。至于主席就扩展计划至停车场或商场的建议，他表示现阶段合资格物业类别必须包含住宅用途楼宇，故计算可获津贴的名额时，会按照该物业含住宅用途的楼宇数目计算，而合资格领取津贴的前线物管员工，需于资助期于合资格物业内从事清洁及/或保安工作，惟由于物业管理模式多变，在余额充足的情况下，申请人在同一屋苑内的名额可作灵活调配，以包容、公平的原则将津贴发放予服务于该屋苑内的前线物管员工。

14. 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郑丽琼议员表示曾有为超过一幢楼宇服务的清洁工人向她表示可得到超过一份津贴，认为很可能出现此情况，担心可能会引起全职员工不满，建议物监局加强发放相关信息。
- (b) 甘乃威议员建议物监局尽快于网页的申请数据及常见问题版面增加一项备注，以让市民知悉局方接受以书面形式证明过半数委员通过提出申请，及容许后补上述文件。他表示现时有百多个确诊个案，相信数字会继续上升，希望物监局进行估算，适当地增加有确诊个案大厦的补贴金额。他认为因应人们从欧美回港，相信未来一个月可能是疫情高峰，希望民政事务总署及物监局尽快「加码」，并指相信此做法不会对此项获拨款十亿元的计划构成太大的财政压力。
- (c) 叶锦龙议员希望了解物监局就申请书面证明的详细要求，例如是否容许由一人签署以声明过半数委员通过提交申请，并反映曾无法团询问能否提供范本参考，希望民政事务总署及物监局能安排提供模板。另外，他表示有部分承办商曾反映为超过一幢大厦提供服务，却同样只获 1,000 元抗疫辛劳津贴，希望物监局讲解制定此安排的原因，以便议员协助解释。
- (d) 主席表示计划预计能惠及 33,000 幢楼宇，但全港楼宇数目远较此为多，询问现时物监局共收到多少申请，并希望了解物监局的审批准则，因她留意到物监局并不是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处理。另外，她询问假如物监局于截止日期前接获的申请数字未达上限，局方会否延长提交申请期限，又或会否考虑将剩余款项用以额外增加有确诊个案大厦的补贴。

15. 民政事务总署总行政主任（支持）林文明先生响应，指政府在制定计划时，已清晰订明计划范畴及目标受惠人数，而相关实行细节如津贴名额的计算

亦是按照计划范畴等订明细则而厘订，如特别为个别大厦提供较高津贴额，则有机会超出原先预算的十亿拨款额。署方希望以最简单快捷的方法，一次过发放四个月的津贴，若考虑太多因素，如按确诊个案数字调整个别楼宇的津贴额，则会涉及复杂的计算程序，反而会影响发放津贴的速度。他表示现阶段计划目标的 33,000 幢楼宇为私人住宅和商住两用楼宇。至于是否延长申请期限，则需视乎申请情况而定，署方一直密切留意申请数字，亦推出网上申请，以便递交及处理申请时更方便快捷。另外，他强调所有合资格的申请，只要在截止日期前递交，均会处理有关申请，并在物监局完成审批后，会按审批结果发放资助，至于发放资助实际所需的时间，则视乎申请人何时提交全部所需资料而定。

16. 物监局总经理（规管事务）张嘉贤先生响应议员对为多于一幢大厦提供服务承办商的关注，重申局方在审核申请时，一定会检视有否重复申请，确保不会有一人获得多于一次津贴的情况出现。另外，局方会后更新网页，加入有关书面议决方式的数据，并补充指法团可提供会议记录副本作通过提交申请的证明文件，局方对会议形式没有特别限制，而局方留意到议员的意见，故亦接纳以书面议决形式作为证明文件。至于议员查询如何厘定前线员工每人每月 1,000 元津贴金额，他回应指该笔于资助期内每人每月 1,000 元的津贴，主要希望协助前线员工加强个人防护装备及环境卫生，民政事务总署会视乎情况而检视需否提高津贴金额。至于申请数字方面，截至三月十八日，局方共收到约 500 份申请，并再次强调局方并非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处理申请，只要申请符合资格，经审批后便可获发资助。
17. 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叶锦龙议员表示他选区内部份屋苑有三幢楼宇，部份则是一幢大型楼宇，而两者户数相约，但由于计划以楼宇幢数计算名额，担心会引起居民不满。他询问局方有否对「一幢」楼宇下定义，例如会否以出入口数量或有否相连通道等衡量，以让议员协助向居民解释。
18. 物监局张嘉贤先生响应，指局方亦留意到两座住宅位于同一幢楼宇内的情况，表示局方会以民政事务总署香港私人大厦数据库内载列的大厦数据为依据，亦会视乎个别申请的特别情况，再作考虑。他续指，假如局方发现申请数据的幢数与数据库不符，会联络申请人了解情况；局方一般并不会以大厦出入口数量衡量幢数。至于资助会否按大厦户数调整，他表示每幢大厦可获的补贴金额相同，是基于希望能以最简单快捷的方式，让合格的大厦获发补贴。
19. 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郑丽琼议员表示区内有大厦只有一幢楼宇，但却因有多于一份公契，故设有多于一个立案法团，建议局方如接获此类大厦的申请，应清楚解释可获发津贴的计算方法，以免引起争拗。另外，她建议中西区民政处大厦管理联络小组向区内法团及大厦发信宣传此项计划，提供热线电话，让法团成员查询，并向法团提供书面议决模板作参考，确保文件格式符合局方的要求。另外，她询问局方会否考虑延长申请期限。

(b) 何致宏议员询问大厦能否以法团名义申请，而不经管理公司申请。

20.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 (大厦管理) 伍月梅女士表示大厦管理联络小组已于三月初向区内法团发信，如有最新资料，亦会更新相关网页。另外，大厦管理联络小组近日接获不少查询，亦正积极响应。至于书面议决模板方面，如民政事务总署或物监局会提供相关数据，小组则不会自行设计和提供有关模板，以免讯息重复，令市民感到混乱，但小组会协助将有关信息通知业主，以供参考。

(会后备注：物监局于3月底前已将书面议决范本上载至计划专题网页，供未能召开会议议决申请「物管支持计划」的业主组织下载及填写。)

21. 民政事务总署林文明先生指十八区民政事务处包括中西区的同事积极协助推广物监局为区内业主立案法团举办的简介会，有关简介会的详细资料亦已上载物监局网页。署方期望尽快为合资格楼宇提供资助，并已安排在本周内就数十宗合资格申请发放资助。他希望议员协助向区内大厦推广计划，并强调只要交齐所需文件，就会尽快批出资助。

22. 物监局张嘉贤先生响应，指局方已举办十八场简介会，当中部份于周末或晚上举行，局方亦会继续举办简介会。至于何致宏议员的查询，他表示只要是合资格的楼宇，不论业主组织/法团或物业管理公司均可提出申请，假如该楼宇既有法团，亦有物业管理公司，则两者需商讨由哪一方提出申请。他补充指一般而言，前线员工是由物业管理公司或其承办商聘请，故物业管理公司较能掌握申请表内要求的前线员工个人资料，故相信由物业管理公司负责提出申请会较简单直接。

23. 民政事务总署林文明先生补充指署方有机制查核前线员工的申请记录，确保不会有重复申请的情况出现，但亦会就个别个案的情况作特别考虑。此外，署方已就计划设立热线电话 3696 1166，由几位专责同事轮流接听，以解答市民查询。

24. 黄健菁议员相信该笔资助是经申请人发放予有关员工，询问是否无需纳入强积金供款范围。

25. 郑丽琼议员、许智峯议员及主席询问该笔资助需否纳税。

26. 民政事务总署林文明先生指局方正研究这笔资助需否纳税，故现时暂未能提供确切回复，但期望尽快厘清有关问题。

**第 3 项：要求将食物环境卫生署辖下的街市摊档和熟食中心食肆纳入「防疫抗疫基金」资助范围及延长租金减免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19/2020 号)**

(上午 10 时 55 分至 11 时 34 分)

27. 副主席申报他的家人为石塘咀街市小贩，并表示撤回讨论文件内他提出的第 2 项至第 4 项动议。

28. 主席裁決副主席可參與討論，但不能就動議投票。

29. 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副主席表示政府在他提交文件後，公布零售業資助計劃的詳情。他表示接獲不少街市小販及食肆反映，未能受惠於防疫抗疫基金下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和持牌小販資助計劃。他留意到街市租戶可獲減免一半租金，但資助金額與上述計劃相差不少，希望政府將街市租戶亦納入計劃範圍。另外，他表示政府對零售業似乎沒有清晰的界定，希望了解售賣包裝冰鮮豬肉、切割新鮮豬肉或為魚肉去鱗是否屬於加工改造；街市內的改衣店又是否可視為零售業。
- (b) 鄭麗琼議員希望了解街市租戶可獲減免的租金金額大約是多少，以便與防疫抗疫基金轄下的資助直接比較，並希望政府將街市租戶納入防疫抗疫基金範圍。
- (c) 甘乃威議員表示曾提交文件至文教會，反映一些商戶包括熟食檔未能受惠於防疫抗疫基金。他指接獲不少街市熟食檔查詢能否受惠於防疫抗疫基金，認為此做法不妥。他猜測政府是為了避免街市攤檔獲得雙重利益，但他認為熟食檔的經營者及他們服務的對象是基層市民，假如政府能提供較多資助，對基層市民生活有一定幫助。此外，他希望了解街市租戶減免的租金金額是否與防疫抗疫基金轄下的資助金額一致(即八萬元)，認為政府應為街市租戶提供與防疫抗疫基金一致的資助金額，方為公平的做法；或考慮減免街市租戶此段期間的所有租金，協助租戶度過難關。
- (d) 張啟昕議員表示曾與副主席到街市跟商戶溝通，表示由於武漢當初的疫情源自濕街市，令市民不敢到街市，對街市商戶打擊頗大。另外，觀乎過往的資助計劃如李嘉誠先生的基金、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和持牌小販資助計劃，均未能讓街市商戶受惠，而現時的零售業資助計劃相信已是較大機會能讓街市商戶申請的資助，惟部門的書面回復仍未能提供確切答复，希望部門能盡快提供確切答复。最後，她相信街市商戶受惠於租金減免的金額與防疫抗疫基金下的八萬元資助仍有一段距離，並表示坊間不少業主亦有減租，而這些租客除了能受惠於業主減租外，亦能申請防疫抗疫基金資助，故認為街市商戶除了能獲租金減免，亦應獲納入防疫抗疫基金下特別是零售業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
- (e) 葉錦龍議員表示曾到街市視察，留意到人流十分稀少，不論是濕貨或干货攤檔，生意均十分慘淡。他表示食環署提供的書面回復反映街市租金減免不屬防疫抗疫基金轄下範疇，則兩者屬不同「口袋」的支出，認為應將街市商戶納入防疫抗疫基金受惠對象，而不是以減租取代。另外，他認為街市攤檔只減租一半屬不足，希望食環署考慮在此期間甚至更長時間全面免租。

(f) 何致宏议员同意叶锦龙议员的意见，认为街市租金减免及防疫抗疫基金应分开来看，并认为防疫抗疫基金应为所有受疫情影响的行业提供协助，加上现时已有不少私人物业业主减租，故不应因为街市摊档已获租金减免，而不将其纳入防疫抗疫基金范围。他希望尽快厘清街市摊档能否受惠于零售业资助计划，并表示假如街市摊档能受惠于零售业资助计划，而街市熟食档不能受惠，则属不公平。他表示街市熟食档因没持有食肆牌照，故不能受惠于食物业界别资助计划，他认为街市熟食档亦属饮食业一份子，故应尽量想办法将其纳入防疫抗疫基金范围。他希望街市所有摊档均能受惠于防疫抗疫基金。

30. 食环署卫生总督察 冯伟诺先生响应，指食环署为防疫抗疫基金下食物业界别资助计划及持牌小贩资助计划提供支持，旨在让持有食环署牌照的人士申请资金以供应急之用，署方会尽快以简短流程，审批申请。至于街市及熟食摊档方面，由于他们并没持有食环署发出的牌照，故上述两项计划并无涵盖街市摊档，但财政司司长已于财政预算案中公布，减免署方辖下公众街市及熟食中心租户的一半租金，为期六个月，故所有街市商户均能受惠。他表示中西区内的街市熟食文件租金平均为每月七千多元，六个月即约四万多元，与防疫抗疫基金不是相差太远。他表示零售业资助计划列明并不涵盖食物业界别资助计划及持牌小贩资助计划的受惠者，并无提及不涵盖街市商户，但由于零售业资助计划属其他部门如贸易发展局推行，故需由其他部门补充。

3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可请相关部门补充零售业资助计划资料。

32. 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a) 叶锦龙议员表示街市租金减免是财政预算案的其中一项支出，并不属防疫抗疫基金辖下措施，故应分开检视。他表示街市熟食文件为食物业一份子，但由于并未持有食环署的牌照，故未能受惠于食物业界别资助计划。他指街市熟食档由食环署管辖，却不获资助，认为此逻辑十分奇怪。另外，他表示零售业资助计划列明商户在转售过程中，货物并无涉及加工改造，相信涉及烹调切割程序的熟食文件未能受惠，而只能获租金减免，认为这样对熟食档十分不公平。他表示食环署负责管理食物业界，而熟食档同属食环署管理，故认为这些资助亦应涵盖熟食档。他表示食环署掌握这些熟食文件的资料，建议署方可接纳熟食档租约代替食肆牌照，以申请食物业界别资助计划的资助。

(b) 何致宏议员留意到食环署答复似乎意指由于街市租户已受惠于租金减免，假如再接纳其申请防疫抗疫基金，则存在双重资助问题；但零售业资助计划似乎又可能接纳街市摊档的申请，似乎有所矛盾，询问食环暑假如有街市摊档成功申请零售业资助计划，署方会否停止减免该摊档的租金。如否，则似乎对熟食档不公平，询问署方如何处理这种不公的情况。

(c) 梁晃维议员理解食环署当初可能是基于行政考虑，制定食肆牌照

持有人这项申请准则，惟他认为既然全港街市熟食档数量不算多，希望食环署考虑提供其他方式，作为熟食档申请的证明，因熟食档明显属饮食业界，但却无法受惠于防疫打疫基金，认为这样是十分矛盾。

(d) 副主席表示街市减租措施早于半年前开始，相信此措施是由于去年贸易战而推行，即使食环署现时因应疫情将此措施延长，他认为仍然不足，指街市商户应获减免租金全费。他表示现时街市熟食档生意大减，可能连员工薪金亦无法支付，希望政府体恤业界，为他们提供更多资助。

(e) 甘乃威议员建议提出动议的议员将动议内有关要求政府延长街市摊档减租一半的政策修订为免租半年。他相信政府未必会将街市摊档纳入防疫抗疫基金，而街市免租则属食环署能力范围内可做到的政策。

33. 食环署冯伟诺先生响应，指防疫抗疫基金下的食物业界别资助计划和持牌小贩资助计划并无特别指明不包括哪类人士，惟因上述计划要求申请人须为持牌人，故未有涵盖叶锦龙议员提及的情况。按他理解，零售业资助计划并无明确否定有关人士的申请资格，但由于他没有零售业资助计划的详细资料，故无法解答议员对此计划下条款的问题，亦应由负责审批的部门决定是否批出申请。他表示署方会研究议员对减免街市摊档全部租金的意见。

34. 叶锦龙议员表示政务司司长办公室的书面回复已清楚列明零售业资助计划涵盖的商户须「在转售过程中，货物并无涉及加工改造」。他表示由于熟食档位处食环署处所而无须领牌，食环署掌握这些摊文件的所有资料，但结果却无法获得由食环署批核的防疫抗疫基金食物业界别资助计划和持牌小贩资助计划。他认为署方必定有熟食档档主及营运者的资料可用以审批申请，希望署方会后研究此做法。

35. 食环署冯伟诺先生响应，指署方会研究叶锦龙议员的意见。

36. 主席表示此份文件原有四项动议，由于副主席撤回第 2 项至第 4 项动议，故现处理第 1 项动议。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由黄永志议员提出及叶锦龙议员和议的动议获得通过：

「要求政府把在食环署辖下熟食中心经营的食肆涵盖在食物业界别资助计划内。」

(13 票支持：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晔维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杨哲安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7. 主席表示收到书面临时动议如下：

- 「1. 要求政府把于食环署辖下街市经营的摊档，涵盖在持牌小贩资助计划内。
(由叶锦龙议员提出，何致宏议员和议)
2. 要求政府于零售业资助计划中，涵盖所有于上述两项计划中遗漏了的商户。
(由叶锦龙议员提出，何致宏议员和议)
3. 要求政府把街市摊档减租一半的措施提升为全面免租，直至疫情消失。
(由何致宏议员提出，叶锦龙议员和议)」

38. 何致宏议员表示希望将他提出的临时动议作轻微修改，将「消失」一词改为「完结」。席上委员对此轻微修改没有反对。

39. 副主席表示不参与上述三项临时动议的投票。

40. 主席表示上述临时动议获席上三分一议员同意于会上讨论。于限时2分钟内，席上无议员提出修订。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 「1. 要求政府把于食环署辖下街市经营的摊档，涵盖在持牌小贩资助计划内。
(由叶锦龙议员提出，何致宏议员和议)
2. 要求政府于零售业资助计划中，涵盖所有于上述两项计划中遗漏了的商户。
(由叶锦龙议员提出，何致宏议员和议)
3. 要求政府把街市摊档减租一半的措施提升为全面免租，直至疫情完结。
(由何致宏议员提出，叶锦龙议员和议)」

(11票支持：伍凯欣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

(0票反对)

(0票弃权)

第 4 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申请 - 中西区盆栽种植及保养工程 (2020-2021)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20/2020 号)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申请 - 中西区绿化工程 (2020-2021)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21/2020 号)

(上午 11 时 34 分至 12 时 37 分)

4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42.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 (地区管理) 文志超先生简介文件, 指题述工程属恒常计划, 处方每年均会向区议会申请拨款, 以进行植物保养及管理, 至于种植地点则由过往的区议员提议并经区议会通过后设立, 而处方主要提供行政支持, 包括草拟预算、邀请承办商报价及跟进承办商有否履行合约等工作。现时处方于合约列明承办商须于每星期最少为植物淋水三次, 期间亦应进行植物护养如修剪、翻松泥土及清理垃圾等; 合约亦订明假如处方发现植物出现枯萎或出现垃圾, 承办商须于三个历日内完成处理; 处方每月亦会派员于区内进行四次巡查, 并另外聘请承办商每天于部分问题较严重的地点清理垃圾。处方会按照区议会就上述拨款申请的决定作配合, 如不通过上述拨款申请, 处方会提供行政配合, 如移除花盆等; 如通过上述申请, 亦希望委员就如何作出改善提供意见。

43.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黄何咏诗女士补充, 指处方对委员就题述计划的意见持开放态度, 欢迎委员对个别花盆的地点甚至整项绿化计划的形式提供意见。她强调处方一直十分努力进行监管工作, 亦会每月巡查区内所有绿化地点, 惟假如一直有人弃置垃圾, 不论处方增加多少人手, 亦难以处理, 强调需取得平衡。处方会继续教育工作, 亦会因应个别地点的情况检讨更换较合适的植物品种的需要。

44. 副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 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a) 甘乃威议员表示他一直不满意栏杆花盆的监察工作, 认为本届区议会不应继续设有栏杆盆栽植物, 但他留意到有委员对部分地点的盆栽感满意, 故建议可由当区议员决定是否保留所属区内的栏杆盆栽, 如一致认为不保留, 则可移除所有栏杆盆栽。他表示立即移除所有栏杆盆栽, 观感会有很大的分别, 例如国际金融中心至海港政府大楼一段中区行人天桥的 102 个栏杆盆栽, 如一夜间移除会影响观感, 故假如当区议员希望取消栏杆盆栽, 则应思考如何移除; 如当区议员不希望取消, 则应思考如何监察。他表示会反对于是次会议批出所有拨款申请。至于路边花盆方面, 他建议继续维持, 因一次过移除亦十分碍眼, 但反对批出一年的拨款, 认为应先批出四个月或半年的拨款, 然后再作考虑。

(b) 张启昕议员认为花盆垃圾堆积问题未必出自民政处职员或承办商, 而可能是因为盆栽因附近环境转变如大厦重建、商店变动等因素, 而不应继续放置于相关地点, 询问处方有否检讨放置盆栽的地点, 认为需让当区议员就是否继续于现有地点放置盆栽提供意见, 指出单靠处方安排每天清理垃圾不但无法解决问题, 更可能会浪费公帑。她认为决定放置盆栽地点及确保美观十分重要, 建议应咨询居民会否有更佳位置以摆放盆栽。她希望了解垃圾堆积花盆的黑点名单, 及需频繁更换枯萎植物地点的资料, 以供议员参考。

(c) 黄健菁议员希望了解承办商职员有没有植物保养相关的认可资格, 以选择合适的品种, 在市区种植, 否则植物会容易枯萎。另外, 她希望了解承办商会否进行修剪、驱虫或施肥等工作。她表

示假如承办商未能达到上述两点，则认为批出拨款属不合适。

- (d) 叶锦龙议员表示对树木管理的部分没有反对，但认为可就中西区绿化工程先批出半年拨款以让部门进行风险缓减措施，待完成后再考虑下半年的拨款，至于详情如树种、施工程序及开支等方面，则留待于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讨论。他对位于他选区内 13 个盆栽的卫生情况感到不满，表示不少人将垃圾或烟头弃于盆栽，认为不应属民政处负责，而应由食环署负责，询问民政处可否与食环署协调，让食环署加强检控及清理。他留意到栏杆盆栽可能会令栏杆损坏，又或盆栽本身已有损坏，认为应由各议员决定是否保留各自区内的栏杆盆栽，而他则认同甘乃威议员的意见，认为无需要保留他区内的 13 个盆栽。
- (e) 彭家浩议员留意到处方预留款项以新增绿化地点设置盆栽植物、花圃及花槽，希望了解新增地点位置及类型。
- (f) 任嘉儿议员希望了解植物经常枯萎的地点及原因，认为植物容易枯萎可能是因为承办商保养工作不理想、植物品种不适合或附近人士丢弃垃圾等。另外，她对部门的监管工作表示欣赏，亦理解职员监管工作十分辛苦，询问部门于日常监管工作期间发现问题的次数，并希望了解部门如发现问题，会如何跟进，认为加强惩处承办商违规事项的罚则可能有助部门的监管工作。
- (g) 杨哲安议员认为栏杆盆栽对减碳减噪等帮助不大，主要是为了让环境观感上较美观，故认为各位议员应考虑是否值得每年以一定款项维持栏杆盆栽，例如一些人流较少的地点。他希望政府参考外地做法如让藤类植物自然生长等，以更好的方法以达致绿化和美化。最后，他补充指他区内应没有栏杆盆栽。
- (h) 郑丽琼议员表示当年刚设立栏杆盆栽时是种植花，但短时间内便已枯萎，故后来改为种植灌木。她表示移除栏杆盆栽需考虑数点，包括栏杆盆栽的处理、环保问题等。她不舍得将卫城区内任何一个花盆移除，反而建议议员思考如何管理这些花盆，例如提醒区内法团为当初获分发花盆作日常管理，而维修费用则由民政处负责。她建议民政处询问附近大厦或人士有否兴趣管理花盆，并让他们自行决定植物的品种。
- (i) 梁晁维议员反对实时将所有花盆移除，认为此举浪费资源。他认为市民不珍惜这些花盆的原因是看不到花盆的价值，例如他留意到他区内有地点的花盆并不是平均分布在栏杆上，而是数个数为一个组堆放在一起，不太美观。他建议美化栏杆花盆，及加入各选区的元素，便不会千篇一律。当花盆具备小区特色甚至成为「打卡位」，市民自然会更珍惜这些花盆。他认为郑丽琼议员建议由附近大厦管理花盆的原意不错，但考虑到原本愿意管理花盆的人士因不同原因未能再继续管理后，未必能再找到有兴趣人士接管，故认为现实上不太可能，建议继续由民政处管理这些花盆。

- (j) 主席同意由各区议员对所属选区内的花盆作弹性处理，举例指她选区内位于老沙路街的花盆数量颇多，可就花盆位置及数量作弹性处理，并认同先批出部分拨款，以让部门处理现有花盆。她询问议员日后是否可随时就花盆摆放位置及数量等向部门提供意见。
- (k) 吴兆康议员表示虽然有部分地点花盆的状态欠理想，但亦有部分地点的花盆情况可接受，甚至获街坊欣赏，故同意应由各区议员就其选区内放置花盆的地点或植物品种等事宜提供意见，并咨询熟悉植物人士的意见。他认同梁晃维议员的意见，指若市民认为花盆美观，自然会珍惜，建议检讨花盆设计，考虑分别加入不同小区的地区特色，设计得更美观，并避免积聚尘埃，询问部门会如何执行。
- (l) 副主席希望了解移除花盆的费用。

45. 中西区民政处黄何咏诗女士响应，指处方对绿化工程的方式持开放态度，亦欢迎议员对自 2008 年起设立的栏杆花盆提供意见。对于议员建议为各小区设计不同的花盆，她建议区议会可考虑邀请区内中小学学生参与设计，处方十分支持这类能让市民参与其中的方式。至于议员建议应由各区议员决定各自区内放置花盆的细节，她表示过往每届处方向区议会呈交文件，正正是希望征询各位议员的意见，而处方对此亦十分支持。她补充指，由于现时合约将于三月届满，而她理解议员可能需要时间就是否保留花盆或其放置地点考虑及咨询居民意见，故希望区议会考虑先批准拨款以维持现有花盆的护养一段时间，然后于此段期间内再商讨以后的做法。

46. 中西区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响应，指由于移除花盆属工程项目，需向总署工程组索取报价数据，故暂未能提供有关资料，但他会后了解有关资料。他响应由各区议员决定各自区内花盆细节的建议，表示处方乐意与议员到现场视察，实时听取议员的意见及解答问题，以尽快按议员的决定作出跟进。至于议员反映个别地点未必适合种植某些植物品种，他表示处方亦留意到有关情况，故特别加强巡查当中 33 个问题较多的「黑点」，指会后可补充「黑点」名单。处方曾向承办商了解植物枯萎的原因，得悉有不同原因可引致植物枯萎，如植物本身的健康状况、泥土、天气、日照等因素，故处方如发现植物枯萎，会采取尽快更换的方法，承办商如在日常护养发现任何问题，亦会立即向处方汇报。他表示处方按照总署供货商名单向当中属植物护养名册类别的承办商邀请报价，这些承办商均具备植物护养工作的经验，由于此项目属较简单的盆栽种植及日常管理保养，故未有要求承办商人员须具备园境师等专业资格。另外，由于时花容易枯萎需不时更换，涉及不少支出，同时为配合环境局种植常绿多年生植物的建议，故处方现时种植的植物主要为一些较常绿及不易枯萎的品种。处方暂计划于三至四月进行本年的树群检查，相信如区议会于是次会议批出部分款项，足以支付有关检查的费用；至于个别树木检查方面，则需视乎个别树木的状况安排相应跟进，故难以预计所需费用，可能需要区议会先就此项目批出部分款项以应付一些突发情况。他响应彭家浩议员的查询，表示有关新增绿化地点的项目并不包括栏杆花盆，表示有关盆栽的拨款申请包括栏杆花盆及座地盆栽等可以量化的盆栽，而绿化工程的拨款申请则属较大型的花槽等较难量化的种植工作，

而有关新增绿化地点的项目只属因应议员建议而新增地点的预算，故处方暂未有确实地点，如没有议员提出建议，则不会动用相关款项。他响应议员对植物枯萎原因的查询，表示处方留意到部分地点的花盆出现较多问题，故曾尝试与承办商找出原因，发现部分花盆位于食肆门外，常有烟头和纸巾等垃圾甚至汁液出现，影响植物生长，所以处方亦希望议员就是否继续于这些地点放置花盆提供意见。按照合约，如处方通知有植物枯萎，承办商须于三天内处理，如承办商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处方会以书面形式发出警告，而承办商到目前均可配合上述要求。最后，处方欢迎议员就区内花盆的绿化作用或美观程度提供意见。

47. 副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及批出半年拨款是否合适发表意见及提问，亦建议民政处就放置花盆的地点征询议员意见，及邀请关注此议题的人士于委员会或相关工作小组发表意见，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甘乃威议员认为应保留座地盆栽，故同意先批出半年拨款，然后检视有否改进空间。至于栏杆花盆方面，他反对保留，但考虑到处方处理需时，故同意批出四至六个月拨款，惟指出此项目每年花费一百万元，认为委员应思考能否达到美化绿化的效果及其成本效益。他表示假如处方沿用现时管理手法，只会不断收到投诉，并同意如实时移除花盆不环保，补充指处方曾于西港城附近天桥设置花灯，而他曾收到居民查询花灯的去向，后来得悉花灯移至卑路乍湾公园，认为如移除花盆亦应思考如何处理。尽管他同意批出四至六个月拨款，但他认为长远应取消有关工作，惟他尊重每区议员因应居民意见及管理意欲而对各区花盆的看法，但建议思考是否值得花费此笔款项。
- (b) 任嘉儿议员对承办商员工是否具备树木相关知识感怀疑，询问这会否是部门一直努力监管却成效不大的原因，建议部门应掌握这方面的资料。她表示此计划每年花费过百万公帑，却不清楚承办商员工的专业资格，认为这可能是很大的问题，希望了解部门会如何监管。
- (c) 张启昕议员表示每年花费大笔公帑，却令多方面受折磨—民政处监管工作十分辛苦、议员不断接获街坊投诉、绿化及美化环境效益十分小。她认同不应实时移除所有花盆，建议尽快进行检讨，并在半年内先处理花盆调位问题，长远而言则应让市民参与花盆的地点、设计及品种等，相信可让大家对盆栽产生归属感，从而留意和珍惜小区设施。她留意到现时有非政府机构在街上种植，建议未来可参考此做法，试行将区内小区绿化工程实行「自己盆栽自己种」。
- (d) 叶锦龙议员表示位于他区内花盆的卫生情况每况愈下，不时有烟头或垃圾汁液，认为应将花盆移除或搬到其他地点。他认为花盆的摆放应有公众参与，但按他理解似乎以往并无就摆放位置进行咨询。他赞同先批出拨款以维持花盆一季的护养，并在此同时收集公众的意见，以加强对盆栽和市容的认知和教育。他认为这些工程对绿化小区整体而言帮助不大，而他留意到议会曾讨论将电

车路轨改为草地，认为以后可就此再作讨论。他同意批出中西区绿化工程当中有关树木项目的一半拨款，至于盆栽种植及保养工程方面，他认为应先批出一季的拨款。

48. 中西区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响应议员对选择承办商的查询，指总署备有绿化及园艺管理供货商列表，如有公司希望加入列表，需提供相关资料，如从事相关工作的经验或现金流等，以供审核。处方会从中邀请报价，故承办商一般均具备相关经验；而处方就树木相关项目邀请报价时，亦会要求承办商提供负责人员的相关专业资格证书以供检查。
49. 副主席留意到议员普遍支持先批出一季或一年的拨款予两项申请，请委员提供意见，杨哲安议员询问疫情会否影响服务质量，并表示假如承办商因疫情已停工，即使区议会批出一季拨款亦没有意思，建议先批出半年拨款，以让议员有充足时间检视自己区内花盆的处理方法。
50. 中西区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响应，指处方曾就此向承办商了解，得悉其服务如淋水等因不涉及人群聚集，亦不会长时间留在同一地点，故服务不会受影响，而自疫情爆发以来，处方亦未有收到承办商更改服务条款的要求。
51. 委员会通过拨款 565,000 元以推行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申请 - 「中西区盆栽种植及保养工程(2020-2021)」。

(11 票支持：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张启昕议员、吴兆康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杨哲安议员)

(0 票反对)

(2 票弃权：甘乃威议员、叶锦龙议员)

52. 委员会通过拨款 730,000 元以推行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申请 - 中西区绿化工程 (2020-2021)。

(12 票支持：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吴兆康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杨哲安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3. 副主席希望部门于会后提供黑点名单，及邀请议员就各自区内情况提供意见，并建议于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跟进。

第 5 项：其他事项

(下午 12 时 37 分)

54. 副主席表示没有其他事项。

55. 会议于下午 12 时 37 结束。

会议纪录于 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通过

主席：伍凯欣议员

秘书：郑卓昕女士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二零年六月